**曲沃县公安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统筹抓好各项安保、疫情防控、教育整顿、法制改革等中心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副县长、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博君高度重视法治公安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法治公安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多次召开局党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法治公安建设重点工作，对全局法治公安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法治公安体系建设，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积极落实领导班子集中学法制度，制定领导班子学法计划，采取党委会定期学、主动邀请专业人员授课等方法，组织领导班子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纲领等相关内容，形成领导带头学法的良好氛围，领导班子依法行政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
  加强改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制定了《曲沃县公安局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曲沃县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全局性制度，在制度上保障依法行政。

1. **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1、胜利完成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任务。**健全完善“情指勤舆”一体化工作机制，上报各类情报信息1714条，预警核查处置情报信息13140条，完成舆情引导70640条，稳控、核查重点人员79人次，检查反恐重点单位90余家（次）；省厅交办的5起群众关切的信访案件全部办结，没有发生赴省进京的非访案事件，实现了“五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胜利完成建党一百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任务。

**2、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采取多侦联动、集中用警等方式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文物犯罪、盗抢骗、网络电信诈骗等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活动，全年共立刑事案件702起，破获36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6人，移送起诉234案324人，止付资金1.2552亿元，追缴违法所得238万元。破案绝对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同比去年分别增加了127.5%和93.8%，社会治安秩序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3、深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设619智能卡口20个，完成晋国博物馆及周边核心保护区智慧安防建设，建成智慧安防小区22个；管控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0人，其他重点人口276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56起，没有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

**4、扎实开展公共安全管理。**一是狠抓枪爆等危险物品管理，利用测爆仪开展全县域清查，收缴炸药188公斤，雷管633枚，导火索3.1米，导爆索500米，枪支3支，子弹1135发，非法烟花爆竹173万余响。二是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2240起，其中，违法停车3555起，饮酒驾驶262起，醉酒驾驶97起，行人交通违法行为417起，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1198起，无证驾驶559起，超载139起，全年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的治安灾害事故。三是狠抓监所安全管理，加强疫情常态化下的监所管理工作，全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确保了监所管理和民警队伍“两个安全”。

**5、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台了《曲沃县公安局创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经济主体15条措施》，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名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57096人,推广注册“临汾反诈卫士”60892人；推出11条办户办证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办理相关事项25253件，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完善行政应诉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公开制度，营造有利于执法工作发展的良好环境。** **1、完善行政应诉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积极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增强依法行政自觉性。2021年，我局共出庭应诉2次，其中局领导出庭应诉2次。建立落实庭审旁听制度，将庭审旁听作为提高民警出庭应诉能力和提高民警办案质量的一种手段，9次组织民警、法制员和部门领导到法院参加庭审旁听。
 **2、严格落实执法公开制度。**根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等规定，我局认真落实执法公开，保障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诉讼权、申诉权等合法权益，形成公安机关与社会大众的良性、常态互动，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四）立足本职，发挥行政职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1、多措并举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大力推行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与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重拳打击违法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在业务办理方面，共为企业上门服务18次、预约服务3次、通过绿色通道为企业办理业务76笔；在法律宣讲等方面，共送法入企38次，举办专题讲座12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1次，入企宣传258次，提供法律咨询1280人次；在消除安全隐患方面，共排查隐患26处，消除隐患26处，车管所下发隐患车辆4471辆，发送328条相关信息全部告知企业负责人；在治安方面，企业周边巡逻315次，出动警力1593人，组织演练3次；在案件侦破方面，共侦破涉企案件5个，涉及资金16850元。

**2、积极履行综合窗口服务，为民众提供更便利的优质服务。**认真落实一门通办，严格执行审批时限承诺制，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快捷、优质服务，今年，全县户籍窗口共办理二代证10396人，办理出生上户1652人，迁入899人，迁出1192人,死亡注销1372人。从严落实人员出入境加强管控措施，全力防范境外疫情输入。2021年共受理出国（境）申请28人次，其中因私出国13人次，赴港15人次，无差错，无投诉。

　**3、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定期对民警开展法制教育，重视民警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能力培养。适时开展专题培训班，有针对性地提高民警的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我局今年共开展各类执法培训12次。积极组织参加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建立“以奖促学”制度，积极鼓励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推进全警学考常态化，2名民警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量处，从严防止行政处罚畸轻畸重、降格处理，保障行政案件处罚公平、公正。同时，坚持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五）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

**1、完善集体议案制度。**实施集体议案制度，对于符合集体议案范围的案件，未经集体议案，不得作出处理决定。通过集体议案，提高了案件质量，防止了因主观因素而导致执法质量的降低或劣质案件的产生。
 **2、扎实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执法巡查活动。**我局法制大队除了坚持每月考评外，还增加了日常考评，逐步加大对日常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促使民警养成良好的执法习惯。今年，我局先后三次开展执法巡查活动，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全局性通报。充分运用考评和巡查结果，强化责任追究力度，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执法单位及时整改，并对办案中发现的执法过错依法进行追究。
 **3、从严查处执法不公、执法不作为。**驻局纪检组、督察、法制、信访等执法监督部门严格履行职责，重点监督查处乱罚乱没、以罚代处、降格处理、有法不执、违法不纠、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执法违法行为，通过严查严处执法不公、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廉政、高效。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有待强化。**学习内容的法治主题还不突出，领导干部学法频次有待对标规定、继续提高。对基层民警普遍反映的执法难点问题、制约执法办案高效率运作的程序性问题、瓶颈性因素，以及新形势下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的法律研究尚有欠缺，学习法律服务实战的能力还不强。学法用法与普法宣传的结合度还相对不高。

**二是行政执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安行政执法总量大、覆盖面广，民警对具体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上难以整齐划一，执法行为不够规范精细，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相对滞后，民警执法不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情况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三是警务效能亟需提升。**现代警务理念不够深入，缺乏整体意识、数据意识，局内部信息化、专业化的人才不多，大数据应用不够。

**四是平安建设任重道远。**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然高发，打击作用不大，宣传仅靠公安一家难以做到全覆盖，对群众财产造成损失。纠纷类警情下降幅度不明显，各类矛盾纠纷沸点多、燃点低，存在一定风险。犯罪形势加速转变，从线下向线上，从显性到隐性，亟需更新手段方法。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

**一是履职尽责，认真做好规定动作。**充分发挥局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公安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结合“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定期组织全体党委成员、各级领导干部、全体民警学习、交流习近平同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民法典》、《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带头学法崇法、敬畏法律。

**二是真抓实干，牵头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副县长、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博君同志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三是服务人民，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明确党委分工，一级抓一级，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全局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打造法治信访，办结信访案件42件。

四、2022年主要安排

**一是以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为主线。**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作为明年公安工作主题主线，全力做好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持续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切实履行好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持续深化法制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确保严守法定权责边界，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思维。选齐配强法制队伍，强化现场执法和受立案等执法起始环节监督管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登记报告制度。

**四是强化执法顽瘴痼疾整治，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公安部、省厅、市局的部署要求，结合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重点开展受立案、压案不查、逐利执法等问题的常态化排查整治，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队伍教育整顿的成效。

**五是强化法治理念教育，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公安队伍。**深化实战大练兵和执法培训，教育广大民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恪守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忠诚干净担当，突出德才兼备标准，坚持队伍业务两手抓，着力锻造一支“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公安铁军。

 2022年2月